

线上门诊服务知情同意书

请您仔细阅读《线上门诊服务知情同意书》的所有内容：

- 1、根据国家卫健委《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线上门诊仅针对已确诊的相同诊断提供诊疗服务，6周岁（含6周岁）以下儿童需有监护人陪伴并提供患者和监护人的信息。
- 2、线上门诊不能开具麻醉药品、精神类药品处方。
- 3、请您确认线上门诊的疾病已经在等级医院明确诊断，请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的病历资料照片。
- 4、线上门诊需要您积极配合并如实告知症状疾病等信息，如不配合医生问诊，医生有权拒绝服务。如刻意隐瞒病情造成不良后果，医生及本院不承担责任。
- 5、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您的合法权益，电话和视频服务将会录音、录像。
- 6、当处方中含有高警示药品系统将会出现提示，请谨遵医嘱使用，使用过程中请注意用药风险、用法用量和储存条件等，如出现任何不良反应，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咨询医生。
- 7、您同意承担因使用线上门诊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治疗结果。如果您申请线上门诊后医生没有接通提供相应服务，系统将会在24小时内全额原路退回费用。
- 8、根据《处方管理规定》，互联网门诊处方经药师审核发出后24小时内有效，请在处方有效期内凭处方购买相应药品。不同药品性状、用量等可能会在疗效上有差异，请您知晓。药品问题产生的不良结果与医生及本院无关。
- 9、根据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为保障患者用药安全，除药品质量原因外，药品一经发出，不得退换。
- 10、隐私政策相关内容，点击查看 [《隐私政策》](#)。

您确认已经知晓并同意以上内容，理解相关的风险，愿意接受线上门诊服务。